

## 补充协议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惠州市利丰电子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深圳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

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惠州市潼侨工业基地深新工业园 A 栋 1-3 层厂房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合同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按原合同执行。

第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